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银合富")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2月22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2月1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朱振兴

电话:025 - 58587832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合富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2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合富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合富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为保证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合法有序进行,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不再恢复申购业务,且不再办理赎回业务。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特此说明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
-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1月20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止2021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提醒"上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交易。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以下简称"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30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1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共22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50\%\times225/365=0.30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64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上机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上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含当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3.3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上机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1年1月19日收市时仍持有"上机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编制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公司2018年12月28日上市后,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1179%,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杨建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杭虹

曾用名:杭亚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杨昊

曾用名:杨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1************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李晓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董锡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杨红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名称: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壬港村赵祖浜路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41PM34

合伙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及利润分配导致持股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流通,当时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杨建良先生持有55,531,860股,杭虹女士持有24,255,000股,杨昊先生持有1,388,140股,杨红娟女士持有150,000股,董锡兴先生持有150,000股,李晓东先生持有150,000股,弘元鼎创持有4,725,000股,合计持有86,350,000股,持股比例为68.5317%。

2019年7月10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50,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6,400,000股。杨建良先生持有77,744,604股,杭虹女士持有33,957,000股,杨昊先生持有1,943,396股,杨红娟女士持有210,000股,董锡兴先生持有210,000股,李晓东先生持有210,000股,弘元鼎创持有6,615,000股,合计持有120,890,000股,持股比例为68.5317%。

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96.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78,36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此次股权激励名单内,其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20,890,000股,持股比例为67.776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7550%。

202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53,509,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1,874,500股。杨建良先生持有101,067,985股、杭虹女士持有44,144,100股,杨昊先生持有2,526,415股,杨红娟女士持有273,000股,董锡兴先生持有273,000股,李晓东先生持有273,000股,弘元鼎创持有8,599,500股,合计持有157,157,000股,持股比例为67.7767%。

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3.4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2,50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此次股权激励名单内,其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57,157,000股,持股比例为67.5918%,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1849%。

2、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66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机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月13日,因"上机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18,683股,公司总股本由232,509,000股增加至247,827,683股。由于公司总股本的增加,杨建良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43.4684%变为40.7816%,被动减少2.6868%;杭虹女士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8.9860%变为17.8124%,被动减少1.1736%;杨昊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866%变为1.0194%,被动减少0.0672%;杨红娟女士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0.1174%变为0.1102%,被动减少0.0072%,董锡兴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0.1174%变为0.1102%,被动减少0.0072%;李晓东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0.1174%变为0.1102%,被动减少0.0072%;弘元鼎创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6986%变为3.4700%,被动减少0.2286%;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累计持股比例减少5.11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良	普通股A股	55,531,860	44.0729%	101,067,985	40.7816%
杭虹	普通股A股	24,255,000	19.2500%	44,144,100	17.8124%
杨昊	普通股A股	1,388,140	1.1017%	2,526,415	1.0194%
杨红娟	普通股A股	150,000	0.1190%	273,000	0.1102%
董锡兴	普通股A股	150,000	0.1190%	273,000	0.1102%
李晓东	普通股A股	150,000	0.1190%	273,000	0.1102%
弘元鼎创	普通股A股	4,725,000	3.7500%	8,599,500	3.4700%
合计		86,350,000	68.5317%	157,157,000	63.4138%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公司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当时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1年1月13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股本为247,827,683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不符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重组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近期公司董事长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目前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重组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告)。

在立案调查期间,鲁君四先生可以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正常运作,该事项目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近期公司董事长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目前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重组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竞得位于珠海市港珠澳大桥珠澳人工岛珠海口岸市政配套区内宗地编号为珠自然资储2020-3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司负责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目前不具备免税业务的经营资质。

3、近期公司董事长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目前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本次重组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问询函》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核实,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临2020-071、2020-073、临2021-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预计继续延期至2021年1月21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0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8)、《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1)、《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03)。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现对本次增持计划内容进行补充,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公司为增持主体,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列示如下:

增加增持主体商赢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商赢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军先生。

3、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商赢控股持有25,22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调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熊莲花女士已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1年1月14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熊莲花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经熊莲花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敦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垂注。熊莲花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熊莲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